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二、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股票的限售期、决议的有效期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020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开雄

官建华

郑学军

2020 年 02 月 18 日